

114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跆拳道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特辦理此競賽。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

四、協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宜蘭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五、競賽日期：114年12月3日（星期三）共1日

六、競賽地點：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七、參加資格：

（一）學籍規定：依114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

1. 高中組：以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校及專科學校五專部(一至三年級)為單位，限9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國中組：以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為單位，限98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3. 國小組：凡在本縣就讀國民小學學生均可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加比賽。

一、競賽項目：分為品勢與對打項目

（一）國小品勢：男童組及女童組

組別	指定品勢
黑帶二段以上組	太極7章/高麗型
黑帶一段組	太極6/8 章
色帶(1-4級)組	太極3/5章
色帶(5-6級)組	太極1/3章
色帶(7-8級)組	太極1章*2

(以上將編排 A, B, C, D 等進行分組比賽)(黑帶二段以上組如未滿5人時將和黑帶一段組合併)

（二）國中組：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4、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組別	項目
國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國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國中組	男女雙人賽

（三）高中組：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4、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組別	指定品勢
高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高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高中組	男女雙人賽

(四) 對打國小男童色帶及黑帶組別：

- 第一級：23.0公斤以下
- 第二級：23.0公斤至25.0公斤
- 第三級：25.0公斤至27.0公斤
- 第四級：27.0公斤至29.0公斤
- 第五級：29.0公斤至31.0公斤
- 第六級：31.0公斤至34.0公斤
- 第七級：34.0公斤至37.0公斤
- 第八級：37.0公斤至40.0公斤
- 第九級：40.0公斤至44.0公斤
- 第十級：44.0公斤至48.0公斤
- 第十一級：48.0公斤至53.0公斤
- 第十二級：53.0公斤至58.0公斤
- 第十三級：58.0公斤至68.0公斤
- 第十四級：68.0公斤以上

(五) 對打國小女童色帶及黑帶組別：

- 第一級：23.0公斤以下
- 第二級：23.0公斤至25.0公斤
- 第三級：25.0公斤至27.0公斤
- 第四級：27.0公斤至29.0公斤
- 第五級：29.0公斤至31.0公斤
- 第六級：31.0公斤至34.0公斤
- 第七級：34.0公斤至37.0公斤
- 第八級：37.0公斤至40.0公斤
- 第九級：40.0公斤至43.0公斤
- 第十級：43.0公斤至46.0公斤
- 第十一級：46.0公斤至50.0公斤
- 第十二級：50.0公斤至54.0公斤
- 第十三級：54.0公斤至64.0公斤
- 第十四級：64.0公斤以上

(六) 國男組：

- 1.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
- 2. 48公斤級：45.1公斤至48公斤
- 3. 51公斤級：48.1公斤至51.0公斤
- 4. 55公斤級：51.1公斤至55.0公斤

5.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6.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7.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8. 73公斤級：68.1公斤至73.0公斤
9. 78公斤級：73.1公斤至78.0公斤
10. 78公斤以上：78.1公斤以上

(七) 國女組：

1.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
2. 44公斤級：42.1公斤至44公斤
3. 46公斤級：44.1公斤至46.0公斤
4.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5. 52公斤級：49.1公斤至52.0公斤
6. 55公斤級：52.1公斤至55.0公斤
7.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8.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9.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10. 68公斤以上：68.1公斤以上

(八) 高男組：

1. 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
2. 58公斤級：54.1公斤至58.0公斤
3. 63公斤級：58.1公斤至63.0公斤
4.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5. 74公斤級：68.1公斤至74.0公斤
6. 80公斤級：74.1公斤至80.0公斤
7. 87公斤級：80.1公斤至87.0公斤
8. 87公斤以上：87.1公斤以上

(九) 高女組：

1. 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
2.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3. 53公斤級：49.1公斤至53.0公斤
4. 57公斤級：53.1公斤至57.0公斤
5. 62公斤級：57.1公斤至62.0公斤
6. 67公斤級：62.1公斤至67.0公斤
7. 73公斤級：67.1公斤至73.0公斤
8. 73公斤以上：73.1公斤以上

一、各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與獎勵：

- (一)各競賽種類註冊需達三個單位(含)以上。
- (二)個人項目(含團隊)註冊需達三人(含)以上。
- (三)未達上開條件之競賽種類及項目列為成績紀錄。
- (四)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1、二隊(人)至三隊(人)，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4、六隊(人)，錄取四名。
 - 5、七隊(人)，錄取五名。
 - 6、八隊(人)，錄取六名。
 - 7、九隊(人)，錄取七名。
 -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 (五)前目各項參賽隊(人)數之計算，經資格審定後隊(人)數為準。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過磅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一、競賽秩序：

- (一)個人組參賽選手可參加團體組，本次比賽採電子計分模式進行。
- (二)平分狀態下，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者，如果表現性分數依然相同，由主審指定一品勢進行加賽。
- (三)各分組比賽結束後，經大會統計成績確定名次，隨即頒發獎狀。
- (四)比賽服裝：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認可之道服。
- (五)參加比賽選手請攜帶【段級證】證明身分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記錄組查驗。
- (六)凡參加比賽之單位領隊或教練須在12月3日上午7時至8時，準時向報到處辦理報到及領取秩序冊。
- (七)比賽選手試磅時間為12月3日上午7時至8時前，正式過磅依大會另行公布之。
- (八)過磅應為2次，若選手第一次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一次，逾時則以棄權論。
- (九)選手過磅時請選手應攜帶【段級證】過磅，逾時均以自動棄權論之。
- (十)國小色、黑帶打傳統護具(請選手自行攜帶全套護具);國中及高中組使用電子護具，請選手自行準備電子襪(KP&P. DAE-DO)。
- (十一)參加比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認可之道服，請自備護檔(陰)、護手肘、護腳脛、手套及護牙套。
- (十二)各競賽種類辦理之秩序，由各種類競賽組(或承辦學校)公開抽籤，或按各該競賽種類競賽規程編排之。

一、註冊報名及抽籤

- (一)線上註冊及報名系統說明會：訂於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宜蘭縣政府多媒體簡報室舉行，並請各校務必參加。
- (二)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及報名，採網際網路方式，網路註冊及報名

日期：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報名資料於截止日後不得增刪或替換。

(三) 線上註冊及報名系統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時統一發給，請務必妥善保存。該

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校)單位之職員與選手資料。

(四) 各單位完成網路註冊及報名後，須將表件列印，經核對無誤後(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由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於114年11月3日(星期一)前送至蘇澳國中彙整後統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依此網路註冊及報名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五) 資格審查：由蘇澳國中於114年11月7日(星期五)前自行組成資格審議委

員會負責審查各校選手參賽資格，並於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以前完成賽程編配，俾利後續賽程抽籤。

(六) 各單位選手凡經註冊完成報名後，皆須依規定出賽，若選手報名後無故棄權者，不得參加棄權後之各項比賽。選手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過磅)前三十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

一、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種類、項目，凡經報名後務必出場，不得無故棄權。

二、領隊技術會議：於比賽當日賽前30分鐘於比賽場地舉行。

三、罰則：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 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至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各有關審判委員會議決議，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禁止該選手繼續參加中小運任何種類之比賽。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同時，該隊之選手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1.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中小學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一) 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函請有關單位議處。

(二) 選手無故棄權，取消繼續參賽資格，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一、申訴：

(一) 各比賽項目爭議申訴案件，應依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技術)委員提出書面申訴(如件一、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 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三) 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訴者，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其經判定申訴成立者，保證金予以退還；不成立者，保證金不予退還，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一、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4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件二) 114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件三) 114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選手授權同意書。

(附件四) 114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選手請假單。

(附件一)

114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種類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 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註：1. 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申訴規定：(第十條)

- 一、中小學運動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該比賽項領隊簽名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附件二)

114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 教練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註：1. 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申訴規定：(第十條)

- 一、中小學運動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該比賽項領隊簽名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114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選手保證書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4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姓 名(正楷書寫)：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就學或轉學日期)：

參賽組別：☐男童組 ☐女童組 ☐國男組 ☐國女組 ☐高男組 ☐高女組 (請勾選)

參賽種類：

參賽分項：

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

未滿18歲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學校核章

--

附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領隊或教練親自簽章(字)。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114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未滿18歲者，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
- 五、請學校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 六、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 七、參加2種競賽種類，需填列2張運動會選手保證書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附件四)

比賽名稱	114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跆拳道比賽		
姓名		單位	
組別		場次	
		日期時間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章			
備註：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正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賽事結束後送回(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